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6-059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6年8月30日，公司收到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宜中经初字第5号《民事裁定书》。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分别于2009年8月25日、2012年8月14日及2016年1月6日发布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南昌办事处诉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诉讼及进展公告，详情见：2009年8月26日、2012年8月15日及2016年1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09-065、2012-053、2016-002。

三、民事裁定书内容

（2004）宜中经初字第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南昌办事处撤诉。

案件受理费85410元，减半收取计42705元，由原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南昌办事处负担。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造成影响。

六、备查文件

（2004）宜中经初字第5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